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居琪萍、颜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方大特钢2024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确认收入，导致2024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总成本披露不准确。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居琪萍和时任财务总监颜军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居琪萍、颜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入反思，充分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。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

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，夯实财务核算工作，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自 2024 年起，公司为应对钢铁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，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，调整了部分贸易业务模式，即公司对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无风险交易模式，从而将原燃料贸易中的价格波动风险转移；本次更正仅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，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指标有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；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38)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4 日